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7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宋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、民國113年2月1日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一行「原裁定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及「原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，主文記載之利息起算日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」，然事實及理由欄已載明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2年9月9日，是上開主文記載之日期顯係誤繕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另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乃更正原判決主文誤載部分，惟主文第一行誤載為「原裁定」，亦依職權併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